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之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供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文件)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法院會議通告(「法院會議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344號
有關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及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本公司之計劃股東,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為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並為本人/吾等行事,以及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欄內所示(附註4)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法院會議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該計劃(附註5)	反對該計劃(附註5)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6)：

聯絡電話號碼：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均須填上。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註明「贊成該計劃」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註明「反對該計劃」之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必須就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且閣下不得就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該計劃。倘閣下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納。倘閣下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但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法院會議主席就是否接受代表委任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倘閣下未於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列於法院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如此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於投票前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表格,惟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惟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 該計劃全文及說明該計劃之影響的說明函件副本載於計劃文件。
- 為配合新冠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新冠的發展情況,可能於法院會議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新冠的發展情況。
- 鑑於新冠疫情所造成的風險持續,本公司懇請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閣下的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